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价款，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5%。
2	服务地点	绩溪县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永来片区、大障片区、逍遥片区。
3	服务期限	一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在项目年度预算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2027 年资源管护项目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概况

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项目拟选择一家供应商对整个保护区范围内森林资源进行网格化管理，在保护区管理站的指导下，对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5050 公顷范围内开展资源管护工作。

★三、服务需求

1、资源管护需求

资源管护工作实行网格化，根据保护区地形及巡护线路，划分网格责任区，明确巡护范围、人员。管护人员在巡护检查时，要对巡护线路可视范围内的保护地现状及异常变化等信息进行全面地收集，严格按照规定的巡护检查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巡护检查，在每次完成责任网格巡护后，要及时整理和填写好责任区的巡护检查记录。

2、管护巡护检查内容：

（1）野外违规用火情况；

（2）采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现象；

（3）野生动物受伤死亡情况；

（4）枯死松树，使用松木制品、松木薪材，松毛虫危害情况；

（5）非法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行为；

（6）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入侵、引进情况；

（7）核心区有无游客情况；

（8）修筑生产生活设施、修建坟墓、扩大种植养殖规模等情况 ；

（9）界碑、界桩、宣传牌等设施有无损坏情况；

（10）其他破坏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的情况。

3、管护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拟派管护人员不少于 14 人，管护负责人 1 人,永来片不少于 6 人（其中野猪塘护林点实行 24 小时 2 人在岗）；大障片不少于人 4；逍遥片不少于 3 人。管护人员每月出勤平均不少于 22 天，每星期在责任区内巡护不少于 2 次，防火期内确保全员巡护（雨雪天除外）。

（2）供应商派遣的各管护人员需服从保护区的监督管理，配合保护区做好红外相机安装回收、防火宣传等工作，按时填报提交相关巡护表格、发现破坏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保护区。

（3）为提升应急先期处置能力，需增配应急人员 4 名，每月参与站里组织的防火物资维护及防火演练一次；防火紧要期、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需要临时增派人员巡护。

根据《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有居民”，供应商安排本项目管护人员时，优先考虑安排保护区内的原有居民。

4、服务标准

实现管护区域全覆盖、无盲区，及时排查制止各类破坏保护区自然资源行为，做好火情、病虫害、外来物种、野生动物异常、设施损毁等要求内容的监测上报，配合完成保护区开展监测、宣传、应急处置。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无